



有竹軒經句說

六

□ 12
1441
6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六之目

康誥曰

明大命于妹邦

作新大邑于東國洛

在茲東土

王若曰

肆朕誕以爾東征

乃洪大誥治

朕其弟

惟乃丕顯考文王

乃寡兄勗

小子封

式敬爾由獄

應保殷民

朕復子明辟

成王幼

成王幼弱

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

成王幼不能蒞阼

至

踐阼而治

昔者周公朝諸侯

至

南鄉而立南鄉而立

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七年致政于成王

則周公其人也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

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

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

嚴父莫大于配天

篤敘乃正父

茲予其明農哉

若太公望

維師尚父

居東海之濱

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

散宜生

乃同召太保奭

告汝朕允保奭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六

吳邑吳英伯和氏學

男志忠校字

康誥曰。

語類曰。康誥是武王書無疑。其中分明說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豈有周公。方以成王之命。命康叔。而遽述己乎。祇緣誤以洛誥首一段。寔在康誥之前。故敘其書於大誥之後。英謂據此。知康叔在茲東土。封於武王時。康誥亦作於武王時也。言不順。則名亦

將不正。假使周公既稱王。若曰。而又作自己言。則其所謂王。若曰。直自王也。周公豈有是哉。且辭尚體要。篇中皆君誥臣之辭。而不可以爲二臣相爲訓也。是武王書又何疑耶。

語類曰。康誥三篇。斷然是武王時書。若是成王。不應所引多文王。而不及武王。英謂據此。知篇中無一語

爲成王稱。及武王之言。而并無一語爲成王自謂之言。固未知有管叔武庚之時事者也。此卽康誥武王作之一證也。如謂成王時作。文情不俱繆戾耶。三篇

之文。與誥首四十八字。絕不相蒙。不顯然耶。

書康誥注曰。康圻。內國名。疏曰。知康圻。內國名者。以管蔡鄘霍皆國名。而在圻內。王馬亦然。惟鄭元以康爲諡號。以史記云。生康伯故也。英按此說是也。左定

四年傳曰。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據此。知康叔固爲王朝之官矣。蓋爲小司寇。而受地視伯者也。亦康非諡號之一證也。康叔既爲司寇。而宜有圻內之封。則康爲國名可知也。既先封康。則後雖封衛。而不稱衛叔。猶周

公召公之不稱魯公燕公也。既終身稱康叔。則誥卽稱康誥。猶微子之命不稱宋公之命也。以康爲諡號。則豈爲司寇而無祿耶。且衛世家曰。康叔卒。子康伯立。索隱曰。卽王孫牟也。左昭十二年傳曰。王孫牟。變父禽父。並事康王。蓋又食采於康者。若以爲諡。豈有父子同諡耶。

書序曰。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英按此說非也。成王但以殷餘民命康叔爲衛侯耳。國則非封於成王時。誥亦非作於成王

時也。序書者其祇讀四十八字。而遽作書序者耶。

毛西河尙書廣聽錄曰。最確者。春秋定四年傳曰。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殷民六族。使之職事於魯。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殷民七族。并武父圃田。有閭相土。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則康誥之作。明屬此時。此問史策書。左氏得之以傳春秋者。以本朝史官。述本朝掌故。豈有未確。英按此說非也。傳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

少帛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分唐叔以大路。命以唐誥。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惟不尙年也。蓋左氏本謂少者獨得分物。以證先王不尙年云爾。非謂魯衛直至成王時初得封也。其建藩在武王時。而謂成王選建者。猶論語之謂舜有臣五人。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也。魯衛封於武王時。而與分罷之時混言之者。以其國雖封於武王。而邦域之廣。與其國之名。則皆改定於成王也。是左氏意不謬。但命以康誥一

語。因上文。命以伯禽。隨勢順遞。遂失事實。猶下文泛稱成康也。立談頃刻。豈能字句斟酌耶。若引之以巧護前人之謬。不亦謬而益謬乎。

安定胡氏

宏

皇王大紀曰。書序。成王既伐管叔蔡叔。

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然康誥曰。兄曰弟。蓋武王命康叔之辭也。史記謂武王封康叔於衛。故舍書序而從經史。英按此說。武王命是也。從史非也。此序卽史記衛世家之文。且不惟是。周本紀亦曰。伐誅武庚。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魯世家亦

曰興師東伐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則史記固誤以爲成王始封之也而謂史記謂武王耶

史記衛世家曰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周公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故謂之康誥英按此說非也康叔在武王時已爲司寇有康國至此當又數年矣尙安得謂之少耶史記以武王年六十而伐紂康叔爲同母弟然則康叔即使年少於武王三十歲至成王滅殷之年亦已四十餘歲矣尙謂少耶況其年之少於武

王未必至於三十耶

管城頌記曰竹書武王十七年冬十二月王陟成王三年王師滅殷遷殷民於衛康誥惟三月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也計武王以丙申年十二月陟至成王三年正月相距二十七月時成王亮陰方二年又三月耳不得遽作誥以命康叔故周公取武王告康叔者申之序書者因序之於此非誤也且武王時封於康曰康誥成王時封於衛不曰衛誥而曰康誥豈非本武王之書而周公申之哉英按此說非也康誥明言

我西土。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安得謂封於康名康
誥耶。其謬一也。康誥每言殷如應係殷民。殷先哲王。
又指殷而言。今惟民不靜。迪屢未同。則必爲紂都之。
地。而非近豐鎬之地。可知矣。若康則在王畿之內。安
得謂誥以封康得名耶。其謬二也。且封國大事。成王
居喪已禫。周公何不尙少緩須臾。聽成王免喪。得行
其禮。而乃汲汲於攝政之日。用舊文以封新國耶。其
謬三也。其於武王成王。毋乃兩失之乎。
明大命于妹邦。

疏曰。詩云。沫之鄉矣。此妹與沫一也。妹屬鄘。仁山金
氏履書注曰。武王始封康叔於妹邦。至成王始并與
朝歌而爲衛。歟。英按此說是也。康叔在武王時。先封
於沫。其國蓋以妹名也。至成王旣滅三監。武庚以地
加廣妹邦。而改名曰衛。卽降妹爲鄉名耳。祇因始封
妹時之誥。以人名。不以國名。故後世不知其始封之
名。而竟若自康出封。卽名衛耳。又不知加地而改名
衛。而竟若成王時始得出封。爲外諸侯耳。然酒誥實
是今文。而其文明明首稱爲妹邦。周武王時制誥之

體。豈如後世六朝綺麗多別名耶。妹邦爲始封國名。
可證者一也。詩云沫之鄉矣。東周時沫爲鄉矣。武王
時沫爲國名也。若使作酒誥之時。但有沫鄉而無妹
國。則可以鄉名混國名耶。豈明大命者僅止在一鄉
耶。妹邦爲始封國名。可證者二也。後漢地理志曰。邶
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據此知武
王時衛地方爲蔡叔之國。而妹國近鄘。使助管叔。故
東周詩言沫之鄉矣者。在鄘風也。及至成王放蔡叔。
而康叔乃始得有衛地。而國以衛名也。武王時衛雖

屬蔡叔。然妹國自在鄘衛之間也。若謂康叔至成王
時始有國。而國中有妹鄉。則酒誥何不曰衛邦。而偏
謂妹邦耶。妹邦爲武王時封。可證者三也。沫見鄘風。
而管叔尹鄘。則當時管叔之雖叛而未成者。康叔與
有力焉。故漢書謂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也。若
妹邦爲成王所封。以鄉名國。則康叔旣身居西土。其
於管蔡之亂。何由從之。周公何以善之耶。妹邦爲武
王時封。可證者四也。紂都甚廣。豈鄘衛之外。不得復
有妹國耶。

史記志疑曰。褚生續三王世家云。康叔扞祿父之難。後漢書蘇竟傳。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是武庚作叛。康叔守邦於衛。故先儒定爲武王封康叔。前編謂成王滅三監之後。以殷餘民益封康叔。孔晁注。周書作雒解云。武王分朝歌以東曰衛。此所謂衛。因後益封康叔。追繫之。當時必別有名。英按此說是也。康叔國在東方。方謂不從亂。若國在西土。卽從東征。亦僅可謂扞難。而不可謂不從亂也。地里志謂衛蔡叔尹之。則可知當時康叔之國在妹。蔡叔之國在衛。

後日衛爲妹國之益地。而遂名衛。不復名妹矣。然管蔡皆國名也。則蔡叔尹衛。未必卽有衛名。而康叔之國亦自必有名。非妹而何歟。

竹書紀年曰。武王十五年。誥于沫邑。

英

按此說是也。

武王初以畿內之地封康叔。使爲司寇。試之有年。卽康誥所謂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者。此也。於是出封於東方之國。令慎罰以化民。酒誥之所謂妹邦也。蓋武王有天下之第五年。後又一年而武王崩也。竹書紀年本以武王元年爲武王十二年。

矣。而於此又以五年爲十五年。又以邦字從邑而乃去丰存邑。皆僞筆之謬。但其不以爲成王。而以爲武王。斯則書出於朱子以後。乃有此反正耳。

詩采唐疏曰。酒誥注云。沫邦。紂之都所處也。然則妹爲紂都。故云妹邦。英按此說非也。商頌元鳥篇曰。邦

畿千里。統千里謂之邦也。千里之內。地名多矣。若一鄉一邑。而亦稱邦。則封疆之界紊矣。何其謬耶。

王西莊鳴盛尚書後案曰。傳曰。妹。朝歌以北是。案鄭詩譜云。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妹屬鄘。則

在朝歌之南矣。說文云。邶。故商邑。在河內。朝歌以北。對北而言。則沫在南矣。僞孔故欲與鄭違異。以妹爲朝歌以北。英按此說是也。書傳出詩譜後。而異之。亦獨何歟。

臨川吳氏澄書纂言曰。武王分紂都朝歌以北爲邶。管叔居之。以南爲鄘。蔡叔居之。以東爲衛。康叔居之。英按此說非也。武王封康叔時。國未名衛。亦未居衛地也。而又謂管叔居邶。蔡叔居鄘。何所據耶。

作新大邑于東國洛。

蘇氏書傳曰。自惟三月哉生魄。至乃洪大誥治。皆洛誥文。當在洛誥。周公拜手稽首之前。周公東征二年。乃克管蔡。卽以殷餘民封康叔。七年而復辟。營洛在復辟之歲。經文甚明。則封康叔時未營洛。又此文終篇不及營洛之事。知簡編脫誤也。英按此說誤文是也。雖其不以爲武王封。猶未免書序之誤。然營洛與封國無涉。而武王封之說。亦於此而開矣。

林氏尚書解曰。王博士曰。書先言作新大邑。然後繼之以誥康叔。蓋封康叔在於卜洛之前。而誥康叔在

於營洛之際。王者敷大命。必於臣民所會之時。則所施者廣。所警者衆。此康叔之誥。所以在乎營洛之時。

英按此說非也。大命施於大眾。如周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乃足當之。若誥一國之君。原無待於羣侯畢會之日也。蓋建侯作誥。必在胙土之初。豈有今年封而明年誥者耶。惟魯封於武王而成王。又命以伯禽者。魯本以封周公而就國者。伯禽也。若衛卽康叔。何爲封誥異時耶。若謂欲使共聞。則漢初制詔曰。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周王誥命。當

亦○然○耳○何○必○有○封○而○無○誥○以○待○營○洛○而○後○誥○耶○營○洛○之○與○封○衛○何○從○傳○會○耶○

管城碩記曰。蔡傳以序書者。不知康誥脫簡。遂誤爲成王書。又不然。作大邑于東國洛。非指洛誥言也。史記周本紀武王曰。粵瞻維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至十五年。遂遷九鼎于洛。書序所云。豈卽洛誥之洛哉。

英

按此說非也。洛誥周公作洛而訓成

王。故言周公初基作新大邑耳。若武王成洛。何得謂周公作。且周公何用誥武王以治道耶。史記所謂營

周居者。謀度之耳。未嘗作也。以康誥爲封康國之誥。又以作洛爲武王事。毋乃俱謬乎。左桓二年傳。謂武王克商。遷九鼎。竹書邑者。猶史謂殷破。周封其後於宋。皆牽涉之辭。於雒雋筆遽及之。然武王時。洛邑何處。列鼎耶。

在茲東土。

林氏尙書解曰。微子之命曰。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蔡仲之命曰。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君牙曰。今命爾予翼。周命曰。今予命汝作大正。皆始命之辭。此言肆

汝小子封在茲東土。乃既封於衛之辭。與始命之辭異矣。英按此說非也。在茲東土。承怙冒西土而言。猶商頌謂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云爾。原與魯頌謂建爾元子。俾侯于東者。異辭也。豈因非始命耶。況所引古文耶。

金氏書注曰。東土云者。武王分紂都朝歌以東封康叔。其西北爲武庚管蔡之地。然此曰在茲東土。酒誥曰。肇國在西土。又曰。我西土匪徂。則此時武王似未來自商以前也。蓋武王克商。畱處三月而後反。封康

叔蓋此時歟。

英

按此說非也。武王未及下車而封諸

國。皆興滅繼絕之事。至於封功臣。則在歸鎬而告成。功於廟之後也。然康叔先封於康。試而知其能慎用刑。然後出封於沫。邦豈武王在商已封之耶。其指東土曰在茲。而稱岐豐曰西土者。以誥非一時文具也。將使康叔日誦之者也。曰在茲曰西土。不亦宜乎。朝歌以南。蔡叔尹之沫。邦豈在朝歌之東歟。漢書謂一月旁死霸。翌日朝步自周。四月旁生霸。粵六日燎于周廟。而其間之往來。有五十餘日。則武王處商不過

一。月。日。安得謂三月耶。

王若曰。

大誥疏引鄭注曰。王。周公也。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錢漑亭塘述古錄曰。大誥作於東征時。不稱王。無以令諸侯。故權代之也。然安知非卽成王。以誥言肆朕誕。以爾東征之必爲周公知之也。公之攝政。恆也。攝王。非恆也。出政之謂攝政。稱王之謂攝王。王者有大事。則攝。平時固攝政之冢宰也。大事攝王。故會明堂。則天子負斧依南嚮。其作洛之年。猶攝王也。命

大事。則稱王。康誥酒誥梓材之王若曰。是已。將致政。則稱周公。召誥之太保先周公相宅。洛誥之周公拜手稽首。是已。多士多方。皆致政。明年在洛之誥也。王則皆成王也。多士王在洛。故云王若曰。多方王歸鎬。公在洛。則云周公曰。王若曰。成王卽政。始稱王。周公致政。始稱公。英按此說。尤非也。權而不失經。則可行。權若人臣稱王。則經已亡矣。又何權之有耶。程子謂漢儒不識權字者此也。逆理之事。又何問大事與小事。然論其罪。則大事爲尤甚也。可以非恆爲辭耶。召

誥洛誥之稱周公。此正周公原未稱王。王卽成王。非
周公之證也。而謂其將致政則然。何其謬耶。漢書韓
信傳。謂信使人言漢王曰。齊夸詐多變。不爲假王。以
填之。其執不定。今權輕不足以安之。臣請自立爲假
王。謂周公攝王。其殆以周公爲淮陰王之儔匹耶。且
謂成王卽政。始稱王。然則成王反不得稱王。而僅稱
爲孟侯耶。

肆朕誕以爾東征。

旣亭述古錄曰。東征時。不稱王。無以令諸侯。故權代

之以誥言。肆朕誕以爾東征之。必爲周公知之也。征
武庚。命微子。封康叔。三者皆殷遺。稱王亦殷法也。殷
弟繼兄。則遂爲王。公假以靖殷遺之變。殷靖。天下莫
敢動矣。英按此說。尤非也。朕固成王自朕也。上文曰。

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來。朕有濟。則謂朕。謂小
子者。皆成王也。又曰。朕卜并吉。越予小子。考翼不可
征。則謂小子。謂朕者。一人。非二人也。然猶可謂周公
自稱小子耳。又曰。肆予沖人。永思艱遺。大投艱于朕
身。越予沖人。不叩自恤。則旣謂朕。又謂沖人。豈周公

亦自稱沖人耶。抑周公於庶邦庶士之前稱其君爲
予沖人耶。何以獨謂肆朕誕以爾東征。一語爲周公
耶。論語曰。以不教民戰。是謂弃之。以之者。其君以之
也。豈必其君親自帥師哉。而未有不以爲其君之責
者。何以肆朕誕以爾東征。爲周公耶。自漢以來。注釋
尙書者。皆於此句無所解。豈非以此句爲無所用解
乎。惟白虎通誅伐篇則曰。尙書肆朕誕以爾東征。誅
弟也。似亦以此句爲周公矣。然其意以爲周公託爲
成王之誥。實則以兄誅弟。但未知東征之受命於成

王耳。固非以肆朕誕以爾東征。爲周公自王也。而述
古錄所以有此說者。蓋必因多士有昔朕來自奄之
文。誤以爲周公自謂。昔朕來自奄。於是推之於大誥
肆朕誕以爾東征。亦以爲周公自王之辭也。然謂昔
朕來自奄者。成王自謂也。周公東征及奄之日。成王
實自至奄。故曰昔朕來自奄也。周公居東未征之日。
成王在京發命。故曰肆朕誕以爾東征也。肆故今也。
得吉卜。故今用爾東征也。而謂周公何其謬耶。殷法
雖有弟繼兄者。然不立子。乃可立弟。成王旣立矣。而

周○公○又○自○王○豈○非○篡○耶○且○武○庚○管○叔○固○妄○誣○周○公○之○
將○篡○故○爲○流○言○忽○聞○王○得○鞠○罪○人○故○挺○險○而○叛○若○周○
公○權○稱○王○則○周○公○適○墮○管○叔○術○中○妄○誣○盡○有○實○證○彼○
殷○民○氣○餒○益○張○又○安○能○服○其○罪○耶○猶○謂○殷○靖○天○下○莫○
敢○動○耶○

乃洪大誥治。

新安陳氏

櫟

書集傳纂疏曰。召誥以乙未作洛。繼此

五日內。號召齊集。計度區畫。分配科派。至甲子朝。乃
用書命庶殷諸侯。丕作召誥。所謂用書丕作。卽此所

謂洪大誥治也。

英

按此說是也。誥者以文相諭也。洪

亦大也。旣言大而又言洪者。大猶周有大賚之大。大
以誥言。洪以治言。洪之者。周公耳。

注曰。因大封命。大誥以治道。

英

按此說非也。上文周

公咸勤。方勞勉五服之人。而未始一言封國。亦未始
一言康叔。何遽謂大誥治王若曰云云耶。

疏曰。鄭氏以洪爲代。言周公代成王誥。尙書後案曰。

釋詁云。鴻。代也。注云。鴻雁知運代。古者洪範及此經
洪字。皆作鴻。後人改爲洪。自唐以下。學者不讀爾雅。

卽洪字不知周公代王之義遂疑此篇爲武王書無
論書序孔子作成王封顯有明文且定四年傳命以
康誥佗述其先君受封僖卅一年衛成公夢康叔曰
相奪子享公命祀相甯武子曰不可以閒成王周公
之命祀此甯武子述其先君受封之命豈俗儒是而
武子祝佗反非英按此說非也命以康誥因言分罷
與命以伯禽命以唐誥而順及之不覺其誤也至所
謂成王周公之命祀此固專指祀相而言也非言康
叔也相者夏后啓之孫杞宜祀之若因其嘗居帝邱

而祀於衛與否其事甚細武王何暇及之惟成王之
世周公輔相以定祀典相之不得祀於衛亦定於此
時故曰成王周公之命祀也如成公祀之是新閒舊
也成王周公豈可閒乎故曰不可以閒成王周公之
命祀也此與受封之命何涉而謂甯武子述其先君
受封之命耶豈繼肩典故盡命於受封之日耶
朕其弟

注曰周公稱成王命言王使我命其弟封英按此說
非也凡言其者皆有所指如春秋某侯使其弟則其

字卽指某侯也。此其字。武王自指也。武王有天下。爲天子。以富貴及其所親愛。故言朕其弟云耳。若謂周公言成王使我命吾弟。則人臣不遜之罪。亦已甚矣。周公其然耶。

陳氏書集傳曰。陳氏曰。兄弟懿親。故雖王命。而懿親之語。不廢於兄弟。故曰弟。英按此說非也。康叔於成王。非亦懿親乎。不言昭考之貴介弟。亦不言嗣天子王之父翼。而反自敘懿親。何其有己無人耶。惟乃丕顯考文王。

注曰。惟汝大明父文王。英按此說非也。武王周公雖皆爲康叔之兄。而其出言。則有不得而同者。武王元子也。長兄也。天子也。其所稱丕顯考文王。非康叔所敢與武王並稱之者也。康叔有國。乃得祭文王。非有國。不得祭文王。不得祭。卽不得稱丕顯考也。是時方封康叔。故武王爲康叔稱丕顯考。且稱乃丕顯考也。所以榮康叔也。武王宜若是言。若成王已爲幼陵長矣。況周公爲支子。居臣位。何敢若是加諸人耶。乃寡兄勗。

書集傳纂疏曰。惟武王自言。故稱文王。詳而自謂。甚畧。祇以一勗字見其自勉。若周公之言。豈論武王如此簡畧乎。且勗字。惟自謙。乃可言耳。英按此說是也。以寡兄爲周公自稱。則盡掠武王之功。爲稱武王。又何盡沒武王之善耶。

注曰。汝寡有之兄武王。英按此說非也。凡經寡字。多言寡德。惟大雅刑于寡妻箋。謂寡有之妻。然以此寡爲寡有。則震古鑠今之聖天子。而僅同於賢德之少年世子妃也。何其輕視武王耶。

毛西河尚書廣聽錄曰。徐仲山日記云。稱寡兄者。周公假武王之命以作辭。猶武王合文王之年以紀歲。皆不忍忘先王之義。故誥中無一語公武德。英按此說尤非也。事死如事生。以祭祀言也。若建國親侯。而託於鬼語。則人世爲冥漠。王制曰。假於鬼神以疑衆。殺。問公其敢耶。

螺江日記曰。封爵之典。必於廟中行之。示不敢專。況康叔是成王叔父。不敢以己命而託於武王。故稱弟。英按此說尤非也。爵賞行於廟中者。善則歸於親。巨。

非謂誥命亦託先王也。謂不敢以己命叔父。然則周公之事。皆擅自爲之。而非成王所命耶。

小子封。

蔡傳曰。或謂康叔在武王時尚幼。故不得封。然汲冢周書言。武王卽位于社南。衛叔封傳禮。史記亦言。衛康叔封布滋。非幼亦明矣。

英

按此說是也。左定四年

傳曰。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據此則可以知武王有天下之日。康叔雖年少而已。勝於老成人也。王朝

司寇。豈易爲者。而武王使爲之。及至武王暮年。又越數載矣。出封妹邦。欲康叔以祥刑期無刑。正與誥中所謂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者。正相合也。史記周本紀但云。少不得封。未嘗言其幼也。謂初有天下。未遽封耳。未嘗謂六年中未嘗封也。五叔無官。尙使之監殷。況康叔試於司寇。有年何不可封之於妹邦耶。至汲冢周書之謂傳禮。卽竊史記說耳。

書集傳或問曰。今陝右之俗。尊之命卑。貴之命賤。雖

長且老者亦以小子呼之。若相親愛之辭。此謂小子亦然。英按此說非也。康叔至誅武庚後。不可謂少矣。若在武王初有天下之日。則固少也。下文有汝惟小子之語。詳味之。謂年齒之居少。非以尊命卑也。左傳史記皆以康叔爲武王同母弟。凡同母兄弟年齒可差二十五六歲。武王克商。年方六十。爲季弟者必踰三十日壯而有餘矣。然尙未至四十日強而仕之年。故史記以爲少亦宜耳。及出封妹邦。亦尙未至於五十。爲大夫之年。且以五叔年長相形。故篇中有汝惟

小子之語。亦宜耳。康叔雖少。何嫌於封康封妹邦歟。陳氏旣從成王封之說。康叔不得爲少。乃謂以貴命賤親愛而呼小子。周公自居尊貴若斯耶。

管城碩記曰。衛世家曰。殺武庚。以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周公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謂之康誥。謂序書者誤。豈太史公亦誤乎。英按此說非也。康叔於克

商後。可謂少。至誅武庚後。不可謂少矣。蓋其年踰四十也。況管城碩記本主竹書紀年。紀年謂武王崩年九十四。成王三年封衛。即使同母弟少於長兄三十

歲亦已六十七歲矣。猶謂少乎。

式敬爾由獄。

蔡傳曰：異時成王或舉以任司寇，此時未必然。英按此說非也。任司寇在封妹邦之前，不在封衛國之後。左定四年傳謂：武王之母弟康叔爲司寇，五叔無官。左氏以其爲司寇，繫於武王，則武王任爲司寇可知也。又以五叔無官，與康叔爲司寇同時，則非成王時可知也。若成王時三監喪亡，又何無官之云耶？且武王惟先試之於王朝，而後可封之於染惡之地。若在

成王，豈有旣出封，不數年又復掣回來京耶？

東陽盧氏

格

荷亭辨論曰：康誥書文，惟拳拳以明德

愼，罰爲言，中有匹休商王，罪在朕躬之意，不類封國之誥。豈武王命康叔爲司寇之誥，誤作封國之誥歟？英按此說非也。惟將出封遠方，故有無或刑人殺人，無或劓剕人之語。若在王朝，則惟庶獄王罔敢知，至刑人殺人，臣無有作威矣。安用斯語耶？又何謂東土耶？

應保殷民。

書集傳或問曰。序言以殷餘民封康叔。篇內言保殷民。武王封武庚。而以管蔡霍監殷治民。不聞以康叔何以康誥爲武王書。英按此說非也。監殷者。監其君。保殷民者。保其民。原不相涉。何必謂不聞以康叔耶。且保殷民。武王時紂都之民也。豈謂已亂之後。之殷餘民耶。篇內辭旨愷惻。無非不忍人之心。欲康叔治此用重典之國。極其明慎。用刑殺。必以義終。至於勝殘去殺。此之謂保也。故曰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則康叔與武王雖年齒遠差。

而其慈愛性成。與武王有深契焉。故特使之保殷民也。豈可誤以保殷民爲監殷耶。其謂今惟民不靜。迪屢未同。皆指舊染之民。難於作新耳。豈可誤爲殷餘民耶。

朕復予明辟。

書集傳纂疏曰。王氏安石曰。復如復逆之復。成王命公往營成周。公得吉卜。復命於王。曰。子親之也。曰。明辟尊之也。先儒以周公代王爲辟。至是反政。周公位冢宰。正百工而已。未嘗代王爲辟。何復之有。英謂據。

此知復者。以下上覆也。天官宰夫之職曰。諸臣之復。
注曰。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於王。謂於朝廷奏事。又
夏官太僕曰。掌諸侯之復逆。注曰。復。謂奏事也。據此
知復兼入告與達書二義。周公致書故曰。復也。豈可
以爲反政耶。且如以君之齒幼。不能睿斷有爲。而大
臣代爲謀之行之。是則人臣之本分固然。非所爲代
王爲辟也。卽諒陰之日。聽於冢宰。亦大事不行。不得
已達於喪次。亦不得爲代王爲辟也。況喪畢而王自
聽治。冢宰輔幼主。尤非代王爲辟也。其謂代王爲辟

者。如明堂位所謂天子負斧扆之類耳。何其謬耶。無
所爲何所反耶。

注曰。復還明君之政於子。

英

按此說非也。皋陶謨曰。

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孟子曰。弗與共天位也。弗
與治天職也。君臣異位。猶且以其與天職同出於天。
而謂之天位。況政乃天命天討。尤爲人主與宰相之
所同有者。臣之所行。卽君之政也。何爲復還耶。且原
難言復還明君姑。且謂復還明君之政。經文何嘗言
政耶。

蔡傳曰。有失然後有復。成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尚書後案曰。漢書王莽傳云。元始五年十二月。羣臣奏太后。周公居攝。則居天子之位。成王加元服。則致政。書曰。朕復子明辟。周公常稱王命。專行不報。故言我復子明君也。漢重經術。經重家法。博士所習。皆有師承案據。非能空造。莽之假託。正爲攝政復辟。古學如此。故得售其欺。倘無此語。莽亦無由託之。英按此說是也。然天經地義。自不可晦。古聖人自

不可誣。後學之於經義。自不可差。至莽之姦。雖無啓之。但少一文飾耳。豈遂不爲莽耶。經術不明。則天下之人心不正。下愚不移。與經之不明何涉耶。

成王幼。

明堂位成王幼弱。疏曰。孔以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至明年攝政。成王年十四。七年致政。成王年二十。鄭以武王崩。成王年十歲。周書以武王十二月崩。至成王年十二。十二月喪畢。成王將卽位。稱己小。求攝。周公將代之。管蔡流言。時成王年十三。七年致政。成王年

二十一、英按此說非也。諒陰三年。聽於冢宰。則三年以內。無所謂不能蒞阼也。下文謂不能蒞阼。必在於三年之後也。然成王但年少。實未嘗幼也。金縢曰。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又曰。惟朕小子其親迎。又曰。王出郊。於時以孔說言之。成王猶未免喪。尙能越紼而啓金縢。尙能出郊親迎。況免喪而臨朝。豈反幼耶。以鄭說言之。亦祇免喪之明年耳。豈免喪臨朝之日。方謂其幼。而明年遂能弁啓金縢郊迎。周公耶。則成王之非幼。可證者一也。孟子公孫丑謂文王

百年而後崩。周南螽斯篇曰。宜爾子孫蟄蟄兮。言多也。大雅思齊篇曰。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兼子孫而言也。如孔說。則文王百年。孫在襁褓。如鄭說。則孫猶在腹中也。豈其然乎。則成王之非幼。可證者二也。周頌閔予小子篇曰。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箋曰。除武王之喪。將始卽政。朝於廟也。疏曰。曲禮稱天子在喪曰予小子。其服雖除。去喪日近。又序其在喪之事。故仍同喪稱也。此正可以臨祭祀之日也。其所爲詩如此。而猶爲幼耶。而猶謂不能蒞阼耶。則成王

之非幼。可證者三也。多方曰。王來自奄。奄與鎬京。往來數千里。豈幼者而能然耶。故漢儒俱謂東征之後。奄又叛。王親踐奄。而終無解於多士。昔朕來自奄之文。然卽借謂東征之後。奄又叛。亦豈有不能蒞阼之幼主。越二三年。而遂能親帥六軍。遠征於二千餘里之外。滅人國而後返者耶。親征之說不足據。則幼之說可知。成王之非幼。可證者四也。大戴記謂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而其稱成王曰陛下。稱武王曰先帝。當成王周公之世。有此稱乎。左襄九年傳曰。君冠。

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公還及衛。冠於成公之廟。假鍾磬焉。禮也。而大戴記謂公冠無樂。成王冠。肅勤高祖清廟。有此禮乎。成王冠之說不足據。則幼之說可知。成王之非幼。可證者五也。立政曰。孺子王矣。君奭曰。小子同未在位。於是漢儒謂成王爲幼。然鄭氏僞孔氏皆以召誥洛誥爲成王至此。乃年長而非幼矣。而何以召誥曰。有王雖小。又曰。今冲子嗣。洛誥曰。汝惟冲子。又曰。乃惟孺子。然則武王崩。成王固自年少。自安得謂至營洛。

之。歲。而。後。乃。非。幼。耶。成。王。之。非。幼。可。證。者。六。也。此。篇。經。文。多。非。漢。儒。所。能。爲。然。上。文。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武。王。九。十。三。而。終。此。數。語。固。不。足。以。爲。經。也。謂。成。王。幼。不。亦。謬。歟。
成王幼弱。

蔡傳曰。時成王年已十四。英按此說非也。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二十曰弱。此明堂位言幼弱。謂始則幼而今猶弱耳。此王氏二十歸政。鄭氏二十一歸政之說。所由來也。以尙書大傳謂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

作樂。七年致政。此篇謂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七年致政於成王。而又謂成王幼弱。於是遂以爲朝明堂致政。在成王弱冠時耳。然此篇之文。多不足以爲經也。卽以此成王幼弱四字而論之。旣曰弱。則成王年將二十矣。周公何必踐天子之位耶。而何以下文云。踐天子之位。朝諸侯於明堂耶。此篇謂幼弱。固已謬矣。而蔡傳謂年十四。不更謬耶。

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

蔡傳曰。前言周公相。踐阼而治。此闕相字。而下文又

有周公踐阼之言。皆記者之失也。英按此說非也。攝政。祇惟於諒陰三年之內。若至免喪之後。但謂之輔幼君。可稱相。而不可稱攝。此篇之所謂周公攝政者。蓋專指成王諒陰三年之內而言之者也。卽尙書大傳之所謂周公攝政。亦祇就救亂以前而言。其所謂致政。亦祇老於周。但爲師傅。而不治事耳。非三年之後。猶攝政也。漢儒誤解大傳。遂誤以此篇周公攝政爲免喪之後。仍攝矣。雖其所謂攝政。卽輔相君政之意。然因此而遂有立王位。代稱王之說。以爲攝政之

實事有然者。豈非誤解攝政二字。以至於此極乎。治政必在路寢。人君視朝於治朝。退適路寢聽政。則冢宰攝政。亦必率百官而進升路寢之階。而聽政於路寢之庭。周公之治。治在事功之先。不待坐於堂上。卽升階之時而已治矣。故曰踐阼而治。甚言神速也。猶孟子所謂所過者化云爾。其不踐西階而踐阼者。成王方在諒陰。升降不由阼階。旣不由阼階。則惟踐西階。周公當武王在時。從武王而升阼階。今若升西階。則嫌於爲武王後矣。故一如武王在時。而由阼階升。

也。漢儒初則誤解此篇踐阼爲有事於宗廟時之在阼。遂以攝政爲諒陰以外之攝政。而曰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踐阼而治矣。然未明言君位也。繼又誤解此篇踐阼爲朝堂上之王位。并以攝政爲攝位。而曰周公朝諸侯于明堂。天子負斧戣。南嚮而立。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矣。然未延及於聖經也。繼又誤注尙書康誥大誥召誥洛誥等篇。而延及於聖經矣。惟此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十字。則固非秦漢以後人之言也。若漢儒爲之。豈言阼耶。

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踐阼而治。

蔡傳曰。成王幼弱。雖已蒞阼爲天子。而未能行蒞阼之事。周公以冢宰攝政。相助成王踐履其臨阼之事而治天下。英按此說非也。蒞阼則非攝政之年。攝政則非蒞阼之日。且踐阼爲祭祀之位。而非治政之位也。蒞阼則并非祭祀之位。但爲祭祀時偶有此治政之位耳。而豈日常治政之位也。曲禮曰。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豈非祭祀乃有踐阼之位乎。若以言治政。則必在路寢矣。踐路寢之阼則

惟升階之斯須耳。士相見禮所謂。君在堂。升見無方。階及此篇下文所謂踐阼而治也。豈得謂爲治政之位耶。若在路寢而有事於蒞阼踐阼。實有蒞之踐之之位。而非僅爲經過之地者。如燕禮所謂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射儀所謂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如此之類。於政治無關。此所謂蒞阼踐阼者。豈謂是耶。若在路寢而當治政之時。則坐於堂。立於庭。而無所謂蒞阼踐阼也。如左成六年傳曰。獻子從公立於寢庭。昭廿六年傳曰。齊侯與晏子坐於

路寢。則誠治政矣。而蒞阼踐阼之謂何耶。卽臨祭祀時。曲禮謂之踐阼。然不得謂之蒞阼也。祭統曰。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則阼階之上。卷冕北面。安得謂之蒞阼耶。以言乎踐阼蒞阼。而有繫於治政者。其惟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斯則可謂之蒞阼矣。然而亦非日常治政之位也。則此謂不能蒞阼踐阼而治。

豈非誤解於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之語耶。自是而後遂以阼爲天子之位。如大戴記有武王踐阼篇。曰武王踐阼三日。盧氏注曰。旣王之後。然則明堂位以及大戴記武王踐阼篇。豈非皆出於文王世子之後耶。

疏曰。周公輔相成王。令成王且在學。學世子之道。周公代成王踐履阼階。攝王位而臨天下。英按此說非也。幼主一日有臨朝之時。有在學之時。臨朝則賢臣輔之。在學則賢臣教之。若長使在學而不得視政。則

何日而能親政耶。又何論攝位之非禮耶。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戣。南鄉而立。蔡傳曰。注云。周公攝王位。天子卽周公。周公爲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攝位。但攝政。周公未嘗爲天子。豈可以天子爲周公。此記者之妄。注亦曲徇之。英謂據此知此篇之不足以爲經也。成王卽位。但年少耳。下文謂弱是也。未嘗幼也。況成王之時。所朝之明堂。必在洛邑。洛邑之作。在成王之五年。明堂之朝。在成王之六年。成王於此時。蓋已將三十歲。而至於壯有

室之年矣。其朝諸侯于明堂。負斧戣。南鄉而立者。成王也。豈得謂之爲周公耶。豈得謂成王年十四耶。春官大宗伯曰。朝覲會同。則爲上相。王若不與。大賓客則攝而載裸。據此。知天子行朝禮必有相也。王不親見諸侯。則宗伯攝之。而非冢宰攝之也。即使成王當朝會洛邑之年。或有故不能至洛。亦惟有大宗伯之職。攝行裸禮。而大宗伯攝裸時所立之處。亦如儀禮覲禮擯者之位。而非負斧戣南鄉而立也。安得以冢宰侵官耶。安得以人臣而踞王位耶。安得謂周公耶。

安得謂負斧戣南鄉而立耶。

臨川吳氏澄禮纂言曰。成王七年。周公制禮作樂之

事備。乃會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營洛邑。其時王不在洛。諸侯以侯國會。王朝三公之禮見周公而已。此外則不聞周公代王受諸侯之朝。此記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蓋是周公制作之時。定此朝位。天子謂王也。非周公攝王位也。英按此說非也。五服諸侯以外侯見。內三公之禮見。周公是固然矣。即召誥所謂錫周公也。然在成王五年。非七年也。時洛邑未

成。不。得。謂。制。禮。作。樂。之。事。備。也。而。謂。此。記。之。言。爲。周。公。制。定。成。王。朝。諸。侯。於。明。堂。之。位。猶。云。成。王。負。斧。扆。則。下。文。謂。周。公。踐。天。子。之。位。又。何。說。耶。攝。位。之。說。祇。由。於。不。知。禮。孰。有。甚。於。此。記。之。不。知。禮。耶。魯。地。豈。有。七。百。里。耶。成。王。豈。嘗。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耶。魯。雖。未。免。有。僭。禮。然。豈。至。太。廟。如。明。堂。庫。門。如。皋。門。雉。門。如。應。門。耶。又。豈。至。魯。公。之。廟。如。文。世。室。武。公。之。廟。如。武。世。室。耶。魯。何。嘗。增。五。廟。而。爲。七。廟。耶。豈。至。歌。清。廟。舞。大。武。旂。十。有。二。旒。有。日。月。之。章。耶。虞。

夏。殷。周。之。尊。爵。勺。鼎。俎。豆。犧。卺。樂。器。戎。器。車。旂。馬。色。豈。魯。得。而。兼。用。之。耶。虞。官。五。十。夏。百。殷。二。百。周。三。百。魯。兼。用。之。魯。豈。反。多。於。王。朝。二。倍。耶。魯。之。君。臣。未。嘗。相。弑。耶。禮。樂。刑。政。未。嘗。相。變。耶。其。意。固。以。爲。周。公。宣。王。耳。又。何。從。而。爲。之。曲。護。耶。

注。曰。不。於。宗。廟。辟。王。也。英按。此。說。非。也。常。朝。將。幣。則。於。廟。若。夫。大。朝。覲。大。會。同。則。於。明。堂。而。不。於。宗。廟。也。鎬。京。之。明。堂。在。國。之。南。周。有。天。下。四。方。諸。侯。來。朝。幾。不。能。容。多。士。所。謂。四。方。罔。攸。賓。也。明。堂。位。所。言。之。明。

堂。殆。指。洛。邑。之。明。堂。也。注。何。不。曰。不。於。京。師。僻。王。也。
乎。莊。子。人。閒。世。曰。臣。之。事。君。無。所。逃。於。天。地。之。閒。卽。
不。於。京。師。猶。不。足。爲。避。豈。不。於。宗。廟。而。遂。足。以。爲。辟。
王。耶。非。禮。之。事。豈。擇。地。行。之。而。遂。可。行。耶。

崑山衛氏

湜

禮記集說引長樂劉氏曰。成王卽位而

十有三焉。血氣幼弱。未可勞之以天下之政。周公代
成王攝行天子之政。固其家事也。英按此說非也。天
下之政至勞也。嗣王血氣幼弱。何以堪之。所以有賴
於大臣之輔之也。謂之輔。不謂之攝也。免喪不復謂

攝也。況可以謂臣而敢負斧扆耶。卽成王諒陰之日。
周公亦何敢負斧扆耶。若血氣幼弱。如左襄十年傳
謂宋公享晉侯於楚邱。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
入于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如此類。於是而有
攝。然攝豈負斧扆而立於天子之位耶。

禮記集說引橫渠張氏曰。明堂者。必是周公攝政。不
敢踐阼。故作此明堂於國南。以朝諸侯。不然。何以周
官並不見明堂。惟見之考工記。英按此說非也。周公
所作之明堂。在洛邑。非國南。原目疏謂淳于登說云。

明堂在國之陽者。則非周公所作。在武王時已有之。耳。豈可以誣周公於此。朝諸侯耶。周禮不備者甚多。何獨言明堂之禮耶。

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

注曰踐猶履也。

英

謂據此知此篇之不足以爲經也。

易履卦之彖傳曰。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其彖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如周公踐天子之位。則爲不中正也。能無疚乎。上下不辨矣。安能定民志乎。自誤解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一語。至於此。

謂周公踐天子之位。亦何以復解乎。

衛氏集說引石林葉氏曰。踐位者。亦與成王同坐立於斧扆之間。周公曷嘗正天子之位而居之。

英

按此

說九非也。成王二年。猶能弁啓金縢。出郊迎公。至六年而反。不能冕服。正立於王位。而有待於周公之同立耶。若在聽政之所。則禮運曰。三公在朝。檀弓曰。朝不坐。則周公固自有坐而論道之位。而何必踐天子之位。以自取戾耶。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注曰。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英按此說是也。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孟子所謂王政。卽秋官大行人所謂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也。然必正儀辨等。而後諸侯之尊卑明。諸侯之尊卑明。而後天下方知天子尊也。漢書賈誼傳所謂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也。此篇惟此句。及下文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於成王。數語爲可據耳。

衛氏集說引嚴陵方氏曰。宗祀文王。祀事以之明。行

王政。政事以之明。此則朝事以之明。故以位言之。英

按此說非也。唐虞以來。眾建諸侯。不得不合。故有諸侯來朝之禮。因而施政焉。朝位之明。正所以明政治也。非別爲一事也。至宗祀之禮。亦因會同而及之。如舜典之巡狩柴望。觀禮之祭天燔柴也。豈可以明堂爲明祀事耶。

七年致政於成王。

注曰。致政。以王事歸授之。英按此說尤非也。致政者。周公告老。不輔政治。但日與成王遊處。以養成君德。

爲事也。史記管蔡世家曰：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周本紀曰：武王克殷，曰：維天不饗殷，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則當武王年六十之歲。周公母弟亦必五十餘矣。耳。又越武王六年，成王七年，周公尚未至八十曰耄之年。雖大夫七十而致事，而以周公之勤勞王家，當不以常例。則周公於洛邑既成之後，實非倦勤之時。而周公乃遂退閒者，蓋以成王於雷風啓書之後，信任周公，但知倚公爲重，而不復知自勉。於一日萬幾之勞，故洛誥

曰：厥若彝及撫事如予。又曰：汝乃是不獲，乃時惟不永哉。又曰：茲予其明農哉。周公之勉其君者如此。而事功之根基在正心修身。故召誥曰：曷其柰何弗敬。王其疾敬德。召公之勉其君者如此。周召二公重於養成君德，其於政事則令王習而熟之。此所以周公年未八十而致政也。而漢儒以七年致政爲不復攝王位，代王號，何其謬耶。

則周公其人也。

注曰：以父配天之禮，始自周公，故曰其人也。英按此

說非也。中庸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謂君臣一德，治定制禮，武王之先，亦卽周公之先，故以武王、周公並言之，與上章自別，非謂武王末受命而郊社之禮、宗廟之禮皆周公成之也。孝經之文，不盡爲聖門相傳之語，多與禮記相類，謂周公其人，豈非因誤解中庸而有此謬歟。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

注曰：周公攝政，因行郊天之祭，乃尊始祖以配之也。

英按此說非也。禮記大傳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

既事而退，柴於上帝，柴非郊天乎？漢書歷律志引武成篇曰：辛亥，祀於天位，祀天非郊乎？國語魯語謂有虞氏郊堯而宗舜，夏后氏郊鯀而宗禹，商人郊冥而宗湯，則郊祀始祖以配天，非自古皆然，問人祇因而襲之乎？曲禮曰：天子祭天地，歲徧，則圜丘之祭，歲一舉之，豈有武王爲天子已，問六年而猶未定郊祀稷配之禮，而有待於周公之孝者乎？謂周公郊祀后稷，豈非因國語謂問人郊稷而洛邑成於周公，於是遂

經句說
卷六
誤解召誥用牲于郊牛二之文。又誤解中庸達孝之道。而爲此言乎。

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注曰。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周公因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乃尊文王以配之也。英按此說祀帝明堂非也。

天子布政於四方諸侯。必爲會同之禮。周公承武王之意。因洛邑爲四方之中。故建明堂。朝諸侯以布政焉。因布政而祀文王。欲四方諸侯之師文王也。師文王者。惟文王實爲萬世諸侯之法也。文王視民如傷。

西土惟時。怙冒。南國歌父母孔邇。是爲萬世諸侯爲君之法也。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是爲萬世諸侯爲臣之法也。此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也。周頌清廟篇小序曰。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旣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此說是也。左桓二年傳曰。清廟茅屋。惟明堂有茅。則清廟篇爲祀文王於明堂可知也。所以知洛邑始成而朝者。尚書大傳曰。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澤。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則新制也。推之。我將篇小。

序亦曰。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二篇之詩曰。秉文之德。曰不顯不承。曰儀式刑文王之典。則其爲欲令四方諸侯師文王可知也。然其祀因朝會而祀也。豈宗祀耶。祀於明堂也。何得謂上帝耶。何謂以配上帝耶。其謂以文王配上帝者。蓋因大雅有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而有此說也。然大雅又有謂三后在天。豈太王王季亦有配天之祀耶。太王之德。豈不可以配天哉。而壓於所尊。不敢於后稷配天之外。而更復有配天之祀也。所以不敢者。繼人之志。述人之事。文王旣

以后稷爲始祖。則子孫有天下。當以其始祖配天。此之謂敬其所尊。此之謂孝也。而謂以文王配上帝。豈非世俗之見之所謂孝乎。其謬一也。旣謂文王又謂上帝。其必因周頌我將篇。有謂維天其右之。而有此說也。故詩集傳曰。言奉其牛羊以饗上帝。則朱子竟以其右之爲上帝右之也。謂文王配上帝而貽誤及於我將之詩。其謬二也。祭法曰。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禮器曰。至敬不壇。埽地而祭。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以饗帝于郊。據此則可。

以知祀上帝。無有在屋宇之下者也。當其祀文王於明堂。既謂之堂。安得於此祀上帝。若周公降上帝於屋宇之下以祀之。則爲上帝配文王耶。謂文王配上帝而貽誤及於祀天之所。其謬三也。禮器曰。祭天。特牲祭法曰。用騂犢郊。特牲曰。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則祀上帝不用太牢也。而詩維天其右之。集傳曰。天庶其降而在此牛羊之右乎。則朱子竟以祀上帝有不用特牲也。謂文王配上帝而貽誤又及於祀天之物。其謬四也。如藉謂牛羊皆配者之牲。上帝仍自用。

特牲。詩疏引夏官羊人云。釁積其羊牲。謂標燎祀司中司命之等有羊也。然我將但歌文王何祀上帝而盛歌配饗者之美德。則豈非爲上帝配文王耶。文王雖大聖。而天人二道。豈可謂祀上帝。卽所以祀文王耶。謂文王配上帝而貽誤又及於我將之傳。其謬五也。國語魯語曰。周人禘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據此則可以知惟稷配上帝也。祖文王者。師文王而報饗之祀文王於明堂也。而祭法鄭氏注謂禘謂祭園丘。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則祭。

法何。不。曰。周。人。郊。饗。稷。而。宗。文。武。耶。謂。文。王。配。上。帝。
而。貽。誤。及。於。國。語。及。祭。法。之。義。其。謬。六。也。月。令。曰。季。
秋。之。月。大。饗。帝。嘗。疏。曰。四。月。大。雩。以。祈。穀。實。九。月。大。
饗。以。報。功。此。說。是。也。爲。民。農。桑。之。事。而。祀。其。與。因。朝。
會。而。祀。文。王。毫。無。涉。也。而。伊。川。程。子。遺。書。曰。在。郊。言。
天。以。冬。至。生。物。之。始。故。祭。於。圜。丘。而。配。以。祖。宗。祀。言。
上。帝。以。季。秋。成。物。之。時。故。祭。於。明。堂。而。配。以。父。則。程。
子。竟。以。季。秋。之。月。之。大。饗。爲。在。屋。宇。之。下。也。謂。文。王。
配。上。帝。而。貽。誤。及。於。月。令。之。說。其。謬。七。也。曲。禮。曰。大。

饗。不。問。卜。不。饒。富。此。大。饗。卽。月。令。季。秋。之。大。饗。也。不。
問。卜。者。大。雩。有。求。不。能。待。卜。故。此。報。功。亦。不。敢。卜。三。
卜。不。從。有。功。而。不。報。矣。故。不。卜。不。饒。富。者。無。可。以。稱。
其。所。報。也。而。鄭。氏。注。曰。祭。五。帝。於。明。堂。則。又。以。爲。祀。
上。帝。於。屋。宇。之。下。也。大。饗。報。養。民。之。功。而。明。堂。則。布。
政。之。宮。又。非。其。所。也。謂。文。王。配。上。帝。而。貽。誤。又。及。於。
曲。禮。之。注。其。謬。八。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饗。腥。注。曰。血。
腥。爛。祭。用。氣。祭。罷。曰。大。饗。其。王。事。與。注。曰。祫。祭。先。王。
據。此。知。郊。特。牲。大。饗。腥。亦。祫。祭。也。郊。特。牲。又。曰。大。饗。

尚服修而已矣。注曰：饗諸侯。郊特牲又曰：大饗君三
重席而酢焉。注曰：諸侯相饗。則鄭氏注郊特牲固未
嘗謂祀五帝也。而乃於曲禮大饗不問卜則注曰：郊
特牲曰：郊血大饗腥。故其疏曰：鄭引郊血大饗腥者
取大饗二字以證此大饗之文。其實彼大饗文在郊
下謂祫祭也。則疏固以鄭氏爲誤引郊特牲之文也。
其所以誤引者以爲有文王在也。謂文王配上帝而
貽誤及於郊特牲之文。其謬九也。易豫卦象辭曰：先
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旣以祀文王

於明堂之禮爲起於周公。則此所謂先王其非武王
可知也。此所謂配祖考者如國語謂有虞氏郊堯夏
后氏郊鯀爲以考配其子孫遵而行之則爲以祖配
矣。故曰以配祖考而疏謂若郊天以祖后稷配配明
堂五方之帝以考文王也。則豈先王亦旣以祖配而
又以考配耶。謂文王配上帝而貽誤及於易象之疏
其謬十也。其謂宗祀者蓋又因洛誥有謂記功宗惇
宗將禮未定於宗禮而有此說也。然祀文王於明堂
者欲其師文王專志於文王者也以武王配食則可。

若宗祀則同姓異姓人鬼眾多。豈專志於師文王之道乎。清廟篇謂於穆清廟。則專祀文王可知也。而謂祀文王爲宗祀。其謬一也。國語曰。祀文王而宗武王。據此知洛誥之所謂宗者。祭武王而徧及於有功之臣也。祭法亦曰。祖文王而宗武王。未改其文也。而以祀文王爲宗祀。其謬二也。洛誥曰。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則又與國語及祭法不合。蓋偶舉之典。非常典也。而祭法注謂祖宗通言。以爲文武同配上帝於明堂。則以文武騂牛各一。爲卽宗祀文王於明堂而

以國語及祭法之文。爲不足信也。以祀文王爲宗祀。而貽誤及於洛誥之文。其謬三也。國語祖文王而宗武王。韋氏注曰。周公初時。亦祖后稷而宗文王。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有伐紂定天下之功。其廟不可毀。故先推后稷以配天。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也。則豈宗祀武王之典。乃是爲後人所改而然者耶。卽宗祀文王於明堂之典所改耶。以祀文王爲宗祀。而貽誤及於國語之注。其謬四也。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陳傳引劉氏曰。祖有功。宗有德。百世不遷之廟也。宗

祀父於明堂以配上帝者。一世而一易。不計其功德之有無也。則豈宗祀之配食於明堂者。猶必及有功之臣。而宗祀之主。反不計有無功德耶。豈宗祀徒欲以世俗之孝。威制海內耶。以祀文王爲宗祀。而貽誤及於祭法之傳。其謬五也。旣誤謂宗祀。又誤謂明堂祀上帝。又誤謂文王配上帝。乃欲託爲聖人之言耶。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

注曰。君行嚴配之禮。則德教刑於四海。海內諸侯。各修其職。來助祭也。英按此說非也。君子務本。本立而

道生。本者。愛親敬長之心也。道者。卽上文三才章所謂陳之以德義。先之以敬讓。導之以禮樂。示之以好惡也。德教非徒善也。豈一行嚴配之事。而遂刑於四海乎。朝覲會同。所以行王政也。豈惟是使之來助祭乎。若果有感於嚴父之孝。而盡來。則後嗣世遠。亦不來矣。豈以德服人之道乎。英按來祭。日本本祭上有助字。

嚴父莫大於配天。

伊川程子遺書曰。宗祀配上帝。有可疑。周公祭祀。當

推成王爲主人則當推武王以配上帝不當言文王配若文王配則周公自當祭祀矣周公必不如此英
謂據此則知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孝莫大於嚴父非孔子之言也祀文王於明堂尚德也仲尼祖述堯舜之意也宗祀武王而及宗臣尚功也豈嚴父之謂乎漢儒誤解詩書之文而後不識周公之行事既不識周公之行事遂爲孝經明堂位之說又復以孝經明堂位之說證詩書之文而周公爲事君以忠而未知禮也何以爲制禮作樂之本耶

惠松厓棟明堂大道錄引南齊書何佟之議曰孝經是周公居攝時禮祭法是成王反位後所行故孝經以文王爲宗祭法以文王爲祖嚴父莫大於配天若說成王則爲嚴祖何得云嚴父耶英按此說非也攝時祇有三年三年中雖不廢祭天之禮然豈可於嗣王居喪之時又新制一祀上帝之禮耶何得謂周公居攝時禮耶若嚴父配天之禮武王時已行之則孝之美名君相同之何得專屬之周公而曰則周公其人也耶若諒陰三年之外周公輔相制作之時則固

爲嚴祖而非嚴父矣。何得謂孝莫大於嚴父耶。何得謂周公居攝時禮耶。謂成王反位。豈非以周公之輔政。視爲王莽之居攝耶。

篤敘乃正父。

蔡傳曰。正父。武王也。猶稱先正。

英

按此說尤非也。酒

誥曰。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注曰。圻父。司馬。農父。司徒。宏父。司空。疏曰。父者尊之辭。英謂據此。則可以知正父者。冢宰也。下文曰。茲予其明農哉。則周公欲致仕退老。故謂欽哉。以次除用汝冢

宰之臣也。故曰。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言不可不如我之勤於君命也。故曰。彼裕我民。彼者實指其人也。若謂正父稱武王。則父豈有正父之名耶。乃者爾汝之稱。如稱乃文考。乃光烈考。武王雖爾汝而無嫌矣。直曰。乃正父。何其不文耶。緇衣曰。詩云。昔吾有先正。旣曰有。則非稱其父矣。何得曰。猶稱先正耶。

茲予其明農哉。

注曰。我其退老。明教農人。以義哉。疏曰。伏生書傳稱。禮致仕之臣。教於州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朝夕

坐於門塾而教出入之子弟。是教農人以義也。英按
此說是也。周公本欲致仕。退老不親庶政。日與成王
遊處。以養成君德爲事。惟望成王之尊賢親師於周
公也。周公以爲日輔成王之政治。猶非善培國家之
本根也。然而難以顯言。故託辭調明。教農人也。曰哉
者。反問之辭耳。

若太公望。

梁諫庵清白士集人表考曰。詩疏宋書符瑞志云。名
望。金石錄太公碑亦云。名望。史記志疑曰。孟子曰。太

公望。則其名望審矣。

英

謂據此知太公名望耳。

史記齊世家曰。西伯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悅。曰。
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耶。
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索隱曰。譙周曰。
名牙。按後云太公望子。號太公望。則尙是其名。英按
此說非也。太公本名望。非初名牙而後改名望。亦非
初名尙而後改名望也。若因吾先君太公望子之語。
而遂稱之謂太公。則文王原稱王季曰太公。而後乃
卽以稱呂尙。毋乃謂他人父耶。望子之說。旣不足據。

而名牙本於孫子云。呂牙在殷。何足據乎。大明篇曰。維師尚父。則又豈得謂名尚耶。

維師尚父。

疏曰。劉向別錄曰。師之尚之父之。故曰師尚父。大誓注云。師尚父。文王於磻谿所得聖人。呂尚立以爲太師。號曰尚父。尊之。其言皆同。故雒師謀云。號曰師尚父。而雒師謀又曰。望公七年。尚立變名。注曰。尚。名也。變名爲望。蓋因所呼之號。遂以爲名。以其道可尊尚。又取本名爲號也。孫子兵法曰。周之興也。呂牙在殷。

則牙又其名字也。英按此說非也。師其官名也。尚父其字也。齊後桓公尊管仲稱仲父。於是遂有以尚父亦爲尊稱者。然尊之則不名。仲父以其字敬仲耳。旣誤謂名尚矣。何又謂尊之尚之耶。赫赫師尹。古公亶父。豈亦師之父之耶。

居東海之濱。

廬陵羅氏。泌路史曰。太公。河內汲縣人。史記外紀。皆謂東海人。因孟子失之。汲縣太公碑云。太公甫生於汲。故居猶存。史記志疑曰。太公世家。太公望呂尚者。

東海上人按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汜論注水經注並言太公是河內汲人此云東海路史謂因孟子失之誤以避居爲其鄉也劉向列仙傳曰冀州人呂首時曰東夷之士高誘云河內於豐鎬爲東英按此說是也伯夷初避位至於首陽後又避紂而居北海之濱太公生於河內因避紂而居東海之濱避者逃避若生於東海何謂避耶

蓋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

史記志疑曰前編言紂十五祀西伯得呂尙較史記

大傳紀年諸書所說爲長

英

謂據此知太公歸周之

時也漢書謂文王歿後四年而克殷無逸謂厥享國五十年則紂十五祀當文王卽位十年有餘矣文王之政已成矣故曰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孟子言太公次於伯夷則太公之年不及伯夷而太公之歸又後於伯夷耳孟子又曰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則太公之年當少於文王也以文王與紂之年推之太公則太公歸周之年當必未六十也年未六十而得與伯夷並稱大老者蓋伯夷但受周祿不願顯爵

然有讓國之大德。而其齒已高。以其齒德兼尊。而爲大老。太公雖下老之年。未久立爲太師。則以兼有達尊之三。而亦得稱大老也。年未六十而自稱老者。孟子又曰。樹之以桑。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十非帛不煖。則五十已得謂老也。是時文王之德。蓋已至於與天爲一之境。太公得見而受道統。在此時也。故曰見而知之也。就養固非求仕。然傳道亦在所意外耳。

散宜生。

清白士集人表考曰。書孔傳及孟子疏引馬融論語。

注云。散氏宜生。名案帝繫言堯娶散宜氏之子。此表亦云。堯妃散宜氏女。困學紀聞據之。謂散宜生當以散宜爲氏。但歷考諸書皆云氏散。未有言複姓散宜者。孔馬之外。如公羊定六年疏。舉散宜生與處不齊對。以證二名。後書史弼傳。閔散懷金。注引世紀稱宜生。廣韻散字注言散姓。通志氏族畧四有散氏。宋趙明誠金石錄。散季敦銘。引宋呂大防考古圖云。是武王罷武王時。散氏惟有宜生。季宜其字。朱子孟子集注亦依舊說。則以爲複姓者非。

英

謂據此知書孟子

傳注散姓宜生名之確也。君奭篇曰：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閼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此在成王時。虢叔爲君之叔祖。固難名之。其餘四人則皆名之也。宜生旣爲名。則敦銘所謂散季。季當爲字。而散爲氏矣。散旣爲氏。則散宜生非復姓。又可互相爲證也。且帝繫原未言散宜生。豈若公羊疏正言文王之臣散宜生歟。

乃同召太保奭。

英

謹鈔先人所著懶庵偶存稿卷九。舜五臣考書後。

曰。召公者。獨皇甫謐帝王世紀。以爲文王庶子。他書皆不然。富辰言文王之昭。一十六國初。無召公。穀梁傳謂周之分子。譙周謂周之支族。史記但云與周同姓。初不同於公旦。叔鮮。叔度。特書弟也。安得盡廢諸書。而獨從皇甫謐一人之言乎。

英

承庭教知召公爲

周先公之子孫。而非文王之子也。春秋傳富辰之言。以周代人自數。周先王之庶子。豈有遺其有功德。爵封之一人者耶。帝王世紀文王子之說。何所本歟。穀梁氏司馬氏及譙氏之言。其與召公或同代。或隔代。

而皆以爲非文王子則合者。蓋皆深考詩召南書金
縢召誥洛誥君奭顧命康王之誥及春秋左氏傳諸
書而得之者也。帝王世紀殆未深考於諸書而率意
以立異。自爲皇甫氏一人之言也。能無謬耶。

燕世家曰。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周武王之滅紂。
封召公於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
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

英

按此說是也。召誥

曰。太保先周公相宅。君奭篇曰。保奭則可知。成王之
世。召公奭爲太保。所謂太保奭。卽召公也。然六卿同

召。惟太保奭稱太保。稱名而不稱召公。其餘則皆稱
芮彤毛公侯伯焉。且以太保而居太師太傅之前。豈
非以其齒德之尊。而特爲表異之歟。以言其德。召誥
一篇。主敬之學也。以言其齒。則自文王暮年至此康
王立時。其間所歷五十餘年。蓋於此爲將及百歲之
國老也。論衡氣壽篇曰。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
八十。則因其爲康王顧命大臣。而又誤於以召南甘
棠篇爲文王時詩。目世家謂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
於北燕。則克殷時。召公固已與於十亂之數矣。然其

事文王則未久也。君奭篇周公之稱號叔閔天散宜生泰顛南宮括之。昭文王昭武王者。反覆喋喋。既不及召公。并若召公之猶未悉知者。則可知召公之爲文王臣。非有二三十年之積日也。世家謂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據此。則可以知召公之稱公。自成王時始也。又可以知旅獒謂太保乃作旅獒。古文尙書之陋也。又可知召南甘棠篇爲成王時。召公巡行之詩也。王氏論衡始以二南爲皆文王詩。以召公爲於文王時已

爲伯。故謂其壽一百又八十歲。何其謬耶。

君奭篇疏曰。皇甫謐云。文王之子。僖二十四年左傳富辰言。文王之子一十六國。無名奭者。則召公必非文王之子。史記志疑曰。皇甫之說。本於白虎通。王者不臣章。然不可信。穀梁莊三十年傳曰。燕周之分子也。史記集解引譙周曰。周之支族。旣爲同姓。稱分子。稱支族也。英按此說是也。金縢曰。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威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周公非以二公之誠不如己也。爲己親而二公疏耳。若召

公爲文王子。周公豈其然耶。且君奭篇曰。在我後嗣。子孫。遏佚前人光。經歷嗣前人恭明德。我受命無疆。惟休。我不以後人迷。則爲族姓可知也。然未嘗稱文王。謂乃文考。而但曰文王。豈文王之子耶。英按君奭疏名奭。疑當作召燕。

告汝朕允。保奭。

皇王大紀曰。君奭之作。在元年。不在亂定之後。英按此說是也。一篇之中。皆畏天懼人之意。與金縢辭旨。鳴鵲詩思。三者相似。而未有異。則可知此篇之作。當

成王新卽位。東方之亂未形。真覺太平無事。所以召公以爲大臣可以養望矣。而周公隱知其未必終安於無事故。於君奭。不惟畱使勿去。且其言每形其恐懼迫切之情。此惟成王元年。其言如此。若至殷亂既平。多方既定。召公自爲功成者退。而周公畱之。其亦何用若是其辭危耶。且其謂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此實成王未在位時有然。卽位之初。未見就將。至於經武庚管叔之變。集蓼辛螫多難。是懲大非。初年同。未在位之少主矣。豈可謂作於亂定之後也。況

亂定之後。禮樂既成。周公方自將退老。已欲去位。而苦畱召公。何其不怨耶。

史記燕世家曰。周公踐祚。君奭不悅。英按此說非也。

周公本無踐阼之事。安得有君奭不悅之說。假如果為踐阼。則其不悅。不亦宜乎。

序曰。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召公不悅。英按此說

非也。周公為師。而又為相左右者。亦如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也。豈召公猶未知此禮者。謂其不悅。不亦謬乎。

語類曰。召公見成王已臨政。便也小定了。許多事。周公自可當得。所以求去。英按此朱子說疑非也。成王

臨政之年。其齒已及壯。儼然能為君治政矣。故周公亦曾告老。則告老宜此時。然而召公之欲去。不在成王臨政之年也。如在臨政之年。則成王已為賢君。何以篇中謂小子同未在位耶。且謂已臨政。則周公召公求去孰先。如召公在周公之先。何以周公九人而效之。如周公在召公之先。何以周公自啓其端。而於人不怨耶。惟周召二公欲去同。而時不同。故此篇之

作與洛誥皆爲至理也。安得謂召公見成王已臨政耶。

蔡傳曰：蘇氏謂欲問公告老，近之。然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

英

按此說非也。大夫七十而致仕，召

公於成王初卽位之年，應尙未七十而遽欲卽安者，召公爲人惇篤，近於恬退，其意以爲太平無事，老臣宜養高自重，正所以厲風俗而進人才也。周公以爲人事可見而天命難知，召公此時斷不可去。召公未及知也，故於此篇嘵嘵言之。召公豈有自以爲盛滿

之意耶？又豈有欲問公告老之意耶？且其謂欲問公告老者，亦謂以周公爲盛滿難居耳。然苟周公自明己未可去，何用屢呼君爽耶？又何以云前人孚乃心乃悉命汝耶？所以蔡氏以爲召公自以盛滿難居耳。此自以盛滿之說，本於呂氏。然乃後世人臣視權位太重，所以有盛滿之見，避其盛滿，實祇自爲一身之私情，何關爲國爲君之忠義？以此推測問召二公，能無俱謬耶？

林氏尙書解曰：王氏謂成王非有過人之聰明，文武

之後爲難繼。故召公於其親政之始。有不悅。若王氏
說。周公當言成王可以光大文武之緒。乃能解召公
之憂。不宜復爲是言。英按此說是也。召公正以嗣君
承繼爲不難。故欲退閒耳。豈有顧命大臣。憂新君之
難以守文。而反避之而去者耶。

有竹石軒經句說卷上終

